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综合楼设施改造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综合楼设施改造(二次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万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6人,营业收入为25477.54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7763.969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安徽万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1日

